附件3

**《XXXX》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开课单位】 【任课教师】

【教 研 室】 【适用专业】

【修读学期】 【认定方式】

【学 分 数】 【学 时 数】

**1.实践性质及目的**

（阐述本实践环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及教学目的）

**2.课程思政目标**

（说明本课程应达到的主要课程思政目标）

**3.组织方式**

（明确人员组织和时间安排，集中或分散等其它形式）

**4.实践地点**

（校内、校外具体地点名称或实习基地名称）

**5.实践要求**

**6.实践内容**

**7.认定方式及办法**

撰稿人： 审稿人： 教学单位负责人：

注：实践类需填写课程为《2021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实习实践毕业环节”内课程（除专题研究与专业实践、毕业环节相关课程外）。

范例：

**《教育见习Ⅰ-Ⅳ》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代码】03057051-4 【课程性质】必修

【开课单位】音乐教育学院 【任课教师】教研室全体

【教 研 室】音乐理论和教学法 【适用专业】音乐学（师范）

教学部

【修读学期】 第二三五七学期 【认定方式】考查

【学 分 数】2 【学 时 数】4周

**1.实践性质及目的**

《教育见习》是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之一。通过教育见习，使学生熟悉、了解学校音乐教育及音乐教学现状；熟悉中小学生的校园学习生活情况，熟悉、了解中小乐社团活动开展情况。充分认识中小学音乐教师的职责所在，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明确自己的专业努力方向，为教育实习作好准备。

**2.课程思政目标**

本课程将立德树人贯彻到教学的各个环节，通过教育见习，寓新时代价值观于美育欣赏中，帮助学生热爱学生、热爱教育事业，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教育教学思想，在见习过程中坚定充满正能量的理想信念。

**3.组织方式**

教育见习分两次进行。分别在第二、三、五、七学期进行集中见习，在带队教师组织带领指导下，统一安排学校见习。时间共4周。在此期间安排到见习学校考察、听课、主题讨论，并由学校组织举办多个相关讲座等。

**4.实践地点**

浙江音乐学院实习实践基地（杭州市内中小学）

**5.实践要求**

学生必须按照教育见习教学大纲规定，完成全部当年见习的基本任务。认真听课，作好记录，完成听课任务。积极参与并完成见习学校布置的工作。协助原班主任做好班级工作，并能组织一次主题班会，或组织一次班级活动。见习结束时每个学生要完成《教育见习手册》中所有项目的见习任务，填写完整后由见习学校鉴定，加盖公章，回校后上缴学院。集中见习期间，要求学生能遵守见习规定，准时参加各项活动，认真参加考察等一系列活动，撰写见习总结。

**6.实践内容**

（1）全体学生参加自主教育见习动员会。明确规定的见习任务和内容要求，明确见习的过程和注意事项，做好相应的准备。领取《教育见习手册》。

（2）组织学生听一线教师及专家报告。

（3）由带队教师带领进入相关学校听见习学校领导介绍见习学校的基本教学及管理情况，参观学校。

（4）听见习指导教师的音乐课，观摩音乐社团活动的指导、排练。

（5）观摩班级日常管理，了解班主任工作，以及班级活动情况。

（6）见习结束后，认真做好个人总结，详细总结见习的亲身感受。撰写见习总结，各小组集中在班里总结交流。

**7.认定方式及办法**

见习成绩根据学生完成《见习手册中》的工作情况及见习学校评语，给予鉴定。成绩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级。

A合格：能遵守见习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见习手册中各项工作的。

B不合格：见习态度不端正，不遵守见习学校规章制度，不能完成见习任务的。

撰稿人： 林静 审稿人： 朱彤 教学单位负责人： 汪洋

**注意事项：**

【课程代码】以系统数据为准

【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开课单位】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学生处（创业学院）、李叔同学院